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先生。

截至 2025 年末，有合伙人 67 名、注册会计师 37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名。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763.29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4,637.37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6,401.21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0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3,599.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过往审计工作情况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证天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出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